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93
26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56和61(j)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裁军

1992年2月25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2月20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外交国务部长穆罕默德·西迪克·汗·坎朱先生就巴基斯坦核方案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6和61(j)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 A/47/50。

92-08730 270292 270292

270292

附件

1992年2月20日巴基斯坦
外交国务部长就巴基斯坦核方案
发表的声明

巴基斯坦核方案完全属于和平性质而不是将重心放在武器上。我们仍旧坚决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并愿意接受任何不带歧视性的使南亚无核武器的区域制度。

1974年,印度爆炸核装置而显示了它的核武器能力。从那时以来,巴基斯坦提出了下列公平的建议,以确保不在南亚扩散核武器:

(a)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1974年以来该建议一再得到联合国大会的核可;

(b) 鉴于印度反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我们于1978年建议巴基斯坦和印度,作为第一步,发表联合声明,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

(c) 1979年,巴基斯坦建议同印度议定一种双边视察制度,交互视察所有核设施;

(d) 我们又于1979年建议巴基斯坦和印度同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设施的保障制度;

(e) 1979年,巴基斯坦表示愿意与印度同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f) 后来巴基斯坦又于1987年建议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核武器禁试条约;

(g) 1987年,巴基斯坦又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和区域内和其他有关国家参与下召开一次关于不在南亚扩散核武器的会议。

1991年6月6日巴基斯坦总理建议进行五国协商,这是巴基斯坦为确保不在该区域扩散核武器而采取的最近一次行动。除了印度以外,所有其他国家,即美利坚合众

国、俄国和中国,都接受了该建议。

不幸到目前为止,印度没有接受巴基斯坦提出的防止在南亚扩散核武器的任何建议。我们认为,印度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不合乎国际潮流,也不利于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发展的。

巴基斯坦在其核方案的发展过程中取得了核领域的某些技术能力。但是最高阶层已作出政策性的决定,仅将这种能力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将其用以生产核武器。但是巴基斯坦同时又为了显而易见的原因,不能单方面放弃它的选择办法。

我要强调的是,巴基斯坦既没有任何核爆炸装置,也不打算制造任何这类装置。巴基斯坦也依照它不扩散核武器的承诺,不将极其微妙的核技术转让给第三国。

我要表示希望印度为了南亚地区和平和发展的利益,对巴基斯坦的建议作出积极的响应。以使南亚不受核武器的威胁,并使区域内各国能够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各国人民生活水平的艰巨任务。
